

我國社區發展應有的新方向

陸光

壹、社區發展歷史的回顧

社區發展如從文化的歷史的角度來看，在我國並不是什麼新的東西，遠的如古代的社會義塾，近的如民初的平民教育、鄉村建設，及光復初期在臺加強推行的國民義務勞動，都是這一觀念的根源。但自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聯合國理事會秘書處正式成立社區組織發展小組在各國積極推行以來，社區發展便成了專門的名詞，具備了新的意義。

我國自民國五十一年內政部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倡行社區發展工作以來，瞬眼已逾二十五年。其發展重要經過，可按時間序列簡說如下：（註一）

五十四年行政院訂定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規定社區發展為社會福利七大措施之一，並決定採社區發展方式促進其他各項建設。是為我國舉辦社區發展之張本，並說明社區發展既為工作項目，亦為工作方法，但嗣後發展，祇重工作項目，忽視工作方法。

五十四年起，臺北市政府按照中央決定，首先開始在南機場進行實驗。五十六年起又與臺大、師大、中興等大學合作推廣，促進了行政與學術、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可惜此類國外十分流行的長期性的合作，後來很少辦理。

五十七年行政院頒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政府大力推行社區發展之依據，規定：以動員民間人力物力配合政府計畫財力，改善人民生活，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以村里為社區範圍，以基礎工作、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為目標，以社區服務中心為推廣單位，成立社區理事會管理之。工作項

目，鄉村社區規定三十四項，都市社區規定十七項，此一模式，行之於臺灣全區。可惜各地僅成立社區理事會而未成立社區服務中心，有人管理而無人辦事，可謂失策。

臺北市政府依照工作個案於同年十一月成立市及區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擇定延平千秋、中山永安等社區，成立社區理事會，並僱用專業人員十二人，採用專業方法，積極推動，期為各地社區基層工作之範例。六十三年一月，政府為執行精簡機構政策，裁撤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並解聘工作人員，社區發展工作改歸社會局由行政人員以行政方法繼續辦理。六十九年臺北公布「臺北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並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四十名，使社區發展工作，有了新的進展。但到了七十一年社會福利基金依照改善地方財政方案，畫規地方政府統收統支，社區發展工作又受了財力的約束。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試以臺北市為例，可說一直是在坎坷的道路上行走。

臺灣省方面，情形大致相同。五十八年訂頒「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全面推動，嗣後延長改為十年計畫，七十一年起，又續訂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及第二期五年計畫繼續推進。高雄市升為院轄市之後，先於七十年訂頒高雄市社區發展實施辦法，七十一年起訂定高雄市社區發展後續第一、二期五年計畫，參照省轄市時期之業績，繼續推進。

中央方面，由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科主管，實際經辦人員二人；內政部之下另有非正規附屬機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一所，設理事會，內政部部长兼理事長，聘有理事二十一人，為社團法人性質，負責研究訓練工作，可惜中

心執行長及研究、訓練、行政三組組長，均為兼任人員，因此人力實感不足，無法充分發揮中央領導的功能。

七十二年，中央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訂為現行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原欲大力改革，但因各方牽制，修正幅度不大，本人認為主要的有左列五點，但其執行成效，尚欠落實。

一、強調政府與民眾之合作，並以提升國民生活素質為主要目的；但政府投資不足，本位主義亦深，如中央補助推行地方基層建設，即未能利用社區發展方法與社區人力物力結合，以致綱要的目標落空。

二、恢復設立社區發展委員會，加強協調聯繫；但中央及臺灣省政府等單位之社區發展委員會迄未成立。

三、調整擴大社區範圍，勿與村里重疊，但目前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社區，仍以村里為單位。

四、明定社區理事會為社運機構，肯定其地位，強化其功能；但社運機構名稱，於法無據，根本無法取得法人地位。

五、社區理事會得設置基金，充裕經費來源；但一般村里之內，人財兩缺，除非成立全縣市之基金會辦理統一捐募工作，無法達成這一預定目的。

近聞內政部、中央之主管單位因鑒於現行「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仍不能符合當前客觀情勢與民眾主觀需要，正在研究修正為綱要或另訂新法。茲特為回顧過去發展簡史，說明，舉辦之初，充滿進取活力，推行早期，氣勢恢宏壯闊，近十年來，反而墨守成規，逐漸陷入低潮，使人有今不如昔之感。今後若不參照國內外的發展情勢，力求改進，社區發展工作之價值，將被國人懷疑而予否定。

貳、國內社會變遷的衝擊

我國從事社區發展規劃之初，還是一個以農為主的落後社會，所有一切計畫，以鄉村着眼，以推動地方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為目的，未能根據理想，兼顧城鄉，並兼顧工作、過程、及關係三種目標；所以除了努力各項具體建設之外，未能注意培養社區居民自助互助的能力及鼓勵居民參與決策改善社區權力的關係。近二十年來，社會經濟變遷快速，帶來許多新的轟

擊，使社區發展原有的計畫與做法，都無法滿足當前的實際需要。

試以五十五年，頒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第二年為基年，比較到七十五年底為止，二十年來若干重要指標的變化情形，便可看出原有的計畫與作法，已與事實不能配合。(註二)

首先以人口來說，以五十五年的指數為一〇〇，到七十五年底止，總人口指數增為一五〇，十五歲以下人口指數增為一九九，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指數增為二九二；都市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由五五·三%增加為七四·〇%。可見原以農村導向的工作方案應改以都市為導向；原少受人重視的老人福利與老年人力運用問題，應該特別加以注意。

第二，以教育來說，五十五年到七十五年底為止，文盲指數由一〇〇減為七六·七，曾受高等教育者指數增為六一四；可見推動識字教育工作的比重可以減輕，協助大專程度者參與社會及輔導就業的工作可以加強。

第三，以保健來說，同期間內國民預期壽命由六七·五歲增為七三·四歲，公共衛生支出佔政府總支出，由一·九%升為三·一%，病床數由每萬人三四床增為四二床。可見社區公共衛生硬體建設部份的需求減輕，軟體部份的需求如衛生教育等，應該加強；老人保健部份需求增加，社區應提供場所，推動老人健康檢查與諮詢等工作。

第四，以就業來說，同期間內農業就業人口指數由一〇〇降為七六，工業部份指數增為三六九，服務業部份增為二五七，失業人口佔十五歲以上總人口比率由一·七%降為一·六%。可見社區民眾就業之機會充裕，服務於工業及服務業部份的工作機會增加尤為快速，對社區剩餘人力宜輔導其充分就業，不必再強調家庭手工業及家庭副業的推廣，以免投資浪費。

第五，以所得來說，同期間內國民平均所得指數以七十年幣值計算，自一〇〇增為七十五年的五七一，國民儲蓄率由一九%增為三六·一%，儲蓄金額指數由一〇〇增為三、八四一。可見國民所得普遍改善，社區開發工作不應再以貧困社區為優先；政府支援經費不應再以平等補助方式而應視社區需要分別核補；建立社區基金會之構想確已可行，但應先行訂具具體辦法，方能推行。

第六，以居住來說，同期間內居住費用支出指數以七十年幣值計算到七十

五年增為增為三八六，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由二·二坪增為五·九坪，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由三八·六%增為七九·一%。可見居住品質大有改進，政府對社區住戶興建廁所、浴室、圍牆等個別性的補助，應予削減，而對於戶外公共環境改進之投資，則宜加強。

第七，以交通來說，同期間內交通成長指數由五十五年的一〇〇增為七十五年的八三六；每人平均公里運程指數增為一九四；每千人汽車量由三·四輛增為七七輛，每千人電話數由二七·七架增為七三·八架。可見社區範圍因為交通便利可以再予擴大；各社區內行車、停車、喇叭、排氣等交通秩序問題，應該列為新的工作項目；過去原訂修整鄉鎮道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作，可以相對減輕。

第八，以治安來說，同期間內每十萬人之犯罪件數由三四七·二件增為四八一·四件，其指數為一三八·七，如考慮人口因素在內，指數高達二〇八，相差一倍之多；自殺他殺及意外死亡案件增加指數，如考慮人口因素在內，亦達二〇八。可見社區守望相助的工作日見重要，而對於社區青少年生活之輔導與老年人住所安全之預防等項，尤應加強辦理。

其他如社區社會福利之革新，全民休閒活動之倡導，以及志願參與服務之鼓勵等，亦均具有主觀的和客觀的調查統計資料，足以說明社會、經濟、政治各方面快速的變遷，迫使我國原有社區發展工作。應即進行自我的檢討與改革，並於短期間內儘速完成之。

叁、國外社區工作的演變

社區工作是以社區為範圍、社區為對象的方法與實務。最常見的社區工作是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但並不祇二種，近年來並且有了四種新的型式。

社區發展工作，源出於社區組織。前者應用於正在開發中國家，重視社區全民利益，兼顧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後者產生於已開發國家，根據部份民眾的需要，解決社會變遷所引起的問題。

依照聯合國所下的定義，「社區發展是一種過程，透過這一過程，人民結合其自身的努力與政府的努力，改變社區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條件，使社

區的生活與國家的生活結合，並使人民能對國家的進步提供充分的貢獻」。(註三) 推動社區發展的機構，主動多在政府，因此易使人民處於被動的地位。

社區組織的定義很多，傳統的說法是指「一種社會互助的過程，一種社會工作的方法，用以達成下列全部或部份的目標，一、在一個社區或特定的地區內使資源與需要妥為調配，以獲得最大的滿足；二、培養並加強人民參與、自助及合作的能力，促使人民更有效地處理問題，追求目的；三、促進社區內部決策權力分配關係的改善」。(註四) 經辦的機構，多為民間社會福利組織。

這兩者定義雖有不同，並有學人作過異同的研究，但自長期推行以來，已開發國家亦採行社區發展開發落後地區，開發中國家亦用社區組織解決都市問題，兩者的界線已日趨模糊。

社區組織工作，本來具有規劃的功能；但因英美各國的社區問題，日趨嚴重複雜，部份工商人士為想親自瞭解社區問題，決定工作目標，規劃資源人力，謀求合理解決，特另成立了一種新的社區規劃機構並產生了一種新的工作方式。

社區規劃或稱社會規劃，「是一種過程，包括調查、研究、決策、評估等方法，用以建立工作方案，促進社區內服務機構間之協調與合作」。(註五) 社區規劃機構的組成份子，有的純為地方領袖，有的允許民間機構參加，也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組成的，現已形成一種力量，可與社區組織並列。

一九六〇年代，美國從事青年動員的研究(Mobilization for Youth)，發現貧困地區青年的失業與犯罪，與提供青年發展機會的不足有關。一九六四年根據此一理論，通過濟經機會法案推行反貧窮運動，並訂社區行動方案，經由政府支助民間社區組織對特定案主給予必要的協助，包括升學、職訓、就業、醫療等各種機會的提供。這一種由政府策動的社區行動，又在社區工作的園地裏結了新的果實。

依照美國社區行動的定義「是一種策略，美國為消滅貧窮採取此項策略，以支助社區民間機構方式，動員貧民代表參予決策，共同採取行動解決貧窮、失業、住宅等問題，並藉以調整社區權力結構，促進社區和諧」。(註六) 執行單位為各地社區民間機構，支援單位則為中央社區行動局，此一做法可說是工業化國家的社區發展工作。

早在社區行動計畫推行之前，美國從事社會改革人士為解決某一社會問題，或創議某項社會立法，常用社會行動方法，說服並組織民眾來支援他們這種主張，請求政府改革，直到得到政府當局的接受為止。

這種社會行動，依其定義可以說「是爲了公開推行某一件事情，某一種措施，或實現某一目標而爭取各方支持或官方許可的努力」。(註七)社會行動通常運用有組織的努力，爭取個人與團體的支持，以影響公眾的觀念，官方的決策或行政的措施。這種行動，常由少數改革人士或團體所發起，但事實上幕後都有一個強有力的民間組織加以支援。社會行動者所作的努力，不外宣傳、演講、請願、遊說，都是合法的、和平的、理性的行爲。

要政府接受民間的建議常常是不容易的，並且進行得十分緩慢，許多急性人士並無此種耐心，乃改用阿林斯基 (Sauld. Alinsky) 的主張採取直接行動，成立羣眾組織，運用團體壓力，利用內在衝突，採取罷工罷課，示威干與手段，以強制力達到訴求目的。美國早期的民權運動與黑白校問題的解決，都是運用直接行動的明顯例子。

所謂直接行動，有人說是社會行動的一部份，因爲社會行動的本身包括和平的、程序的行動之外，很可能演變爲強迫的、暴力的行爲。也有人說直接行動不是社會行動，社會行動加上暴力才是直接行動。(註八)按照美國採取直接行動的經驗，無論宗教、人權、反戰、環保，都有一種大眾組織來支援，亦可證明直接行動確有其獨立性。

部份保守的社會工作者，認爲社會活動與直接活動不是社會工作，與社區組織無關，但大多數認爲社會行動與直接行動都以解決社區問題，改善生活條件，調整權力結構爲目的，是一種社區行動，應屬社區組織範圍。英美各國的急進社會工作者，更強調要促進社區的發展，應該運用這些有效的方法爲社區中的不幸者，如貧民、勞工、殘障的人，爭取權利，並先從爭取參與決策的權力着手。(註九)

除美國外，在英國也有許多急進的社會工作者將社區發展、社區組織、社會行動等混合運用，統稱爲社區工作，並說明社區工作的實務可有多種計畫，多種做法。在英國各公私機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的模式並不一樣，有的是社區

教育、住宅經營、都市更新、新鎮設置等大規模的計畫，有的協助貧民、勞工或老人，組織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運用罷工、罷買、阻塞交通，抗繳租金等方法，爲某些特定對象爭取權利或爲某些事務謀求改革的小規模的活動。(註十)

從上可知國外工業先進國家的社區組織、社區發展、社區規劃、社區行動、社會行動、直接行動等方法與實務，彼此跨越境界，漸次融會，已被統稱爲社區工作。社區工作不祇在實務與方法上有許多改變，在理念與學術方面也有許多演進，試以聯合國前訂的社區發展定義爲例，即已產生許多論爭：例如社區發展不祇是一種過程，政府的協助並非必要，改善的條件不應忽略政治，社區生活應有獨立性，人民的貢獻不應是政府協助的交換條件，人民的滿意程度才是社區發展成功的標準等，引人深思。際茲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領，鈞繪未來發展新貌之時，國外社區工作的演變，實在值得我們參考。

肆、我國今後努力的方向

我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已逾二十五年，草創期間各方參與生動活潑；推行之初中央重視，全力擴展。但自六十二年裁撤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之後，工作主導力量由各級政府首長，降落到社政主管身上，七十一年又將社會福利基金劃規地方財政統收統支，致使社區發展工作經費來源益感短絀。因此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祇能墨守成規，勉力辦事，雖多成效，但無法因應國內社會快速變遷的衝擊，也難顧及國外社區工作理論與方法的改變，使人產生社區發展祇是社會行政的一項例行工作並有長期陷入低潮的感覺。

今後要想革新社區發展工作，使能發揮應有的功用，更有助於國民生活素質的提升與國家社會整體的發展，應使社區發展工作做到制度化，並配合工業化、現代化、都市化、多元化、專業化及生活化的需要，才能再度掀起高潮。

一、社區工作制度化

我國社區工作，已具規模，但是制度不够健全，應先加以改進：

(一)修改現行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使爲一種正式法規，具有公權力的約束力量，並使內容更爲充實。

(一)切實成立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使各級行政首長負責領導，並加強各單位之間的聯繫協調。

(二)明確劃分村里與社區兩者的境界與關係，勿使一再混淆。

(三)確立社區理事會的身份，現稱社運機構，於法無據，應使成爲人民團體，具有法人地位。

(四)社區發展應動員各方人力，擔任志願工作，中央應訂頒社區志願工作服務法，給予地位，鼓勵參加。

(五)社區發展應動員民間財源，以利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爲使動員順利，勸募落實，並防制流弊，中央應訂頒社區統一勸募及運用基金辦法，以資規範。

二、社區發展都市化

我國社區發展工作，原以農村社會爲依歸，現在都市發展快速，應以都市社區發展爲主流。

(一)中央應即研究規劃都市社區發展工作方案，先以臺北市、高雄市爲實驗地區，再將試辦成果，供作其他都市參考採用。

(二)都市社區發展工作，應以解決都市問題及滿足市民需要爲核心，並以解決病態的問題引發動機，滿足生態的需要維持久遠。

(三)都市交通方便，社區可以擴大，但都市人口稠密之社區也可緊縮，故都市社區型態應有橫的聯繫與縱的整合，亦即全市成立一個市級社區，統籌規劃全市工作，各地也可成立基層社區屬於市級社區，或爲會員社區，或爲分支機構，負責推進當地的特殊工作，如此可以兼收大小之利。

(四)都市規劃、都市更新，興建國民住宅，甚至新市鎮的建設，都與社區發展工作有關，社政單位應與各該主管單位聯繫協調，爭取參與，積極預防並減除都市問題的發生。

三、社區發展工業化

社區發展促進了社會工業化，同時也帶來了因工業化引起的問題亟待解決，彼此因果循環，促使社區發展與工業化必須加深結合。

(一)工業化帶來衝擊，產生了家庭功能削弱，技術失業增加，個人適應困難，職業傷病頻繁等問題，社區發展在理念上應體認工業化雖帶給全民利益，但卻帶給部份民眾更多的不幸，在做法上應對部份的不幸者特別多予照顧，以強化其社會的功能。

(二)工業化增加工業與服務業的就業機會，社區發展應加強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的服務，誘導社區居民從事經常的、非副業的、收入較高的有酬工作，提高人力運用的價值。

(三)社區發展應配合廣大的勞工的需要，與工會團體結合，動員新的資源，推動新的方案。

(四)社區發展應激發企業雇主的興趣，參與社區發展組織與活動，出力出錢，履行企業家的社會責任，並促進業主與勞工、企業與社區之間的友好關係。

(五)工業化提高了國民所得，也增加了消費的能力，社區發展活動，應逐漸加強自助的原則，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助。

(六)社區發展提供的各種服務，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一面量能收費，謀求自足，一面減少官僚的習氣，增加工作效率。

(七)工業化帶來工業污染，造成工廠與社區之隔閡；甚至衝突，社區發展機構應延攬企業業主與地方領袖，加強意見溝通，注意事先之預防與事後之調處。

(八)工業化之開發，或都市用地之分區重劃，均能提高社區土地價值，增加社區居民收益，社區發展機構應參照英美設立社區發展投資開發公司之先例，從事社區發展工業化的各項活動。

四、社區發展現代化

社區發展旨在促進社會變遷，自傳統邁向現代，但一旦社會遞變之後，社區發展工作本身，亦應隨之配合，免爲進步的絆腳石。

(一)社區發展推行之初，多偏重經濟發展，但在現代化的社會之中，社區發展必須全力追求平衡的發展，除經濟外，社會、政治、文化等方面，均應兼顧，勿使經濟發展一枝獨秀，造成社區內部的對立。

(二)實行民主，爲社區發展的基本目的與方法，但實施範圍，均以社區事務

為限；現代社會中各項政治性的決策，每多影響社區人民的生活。社區發展機構，應關心政治，並運用社會行動等方式，參與民主政治的決策過程。

(三)現代國民知識提升，經濟條件亦多改善，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升高，但可惜多侷限在政治的領域，以致彼此競爭劇烈，甚至引起派系鬥爭，社區發展工作，宜敞開門戶，提供榮譽職位爭取地方菁英，多作社區參與。

(四)現有社區理事會組織，迄無法定地位，不為社會人士所重視，並且理事會以村里地區為範圍，深受地區大小的限制，又有同一地區不可成立兩個以上的規定，無法表現佳績，今後社區發展組織應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成為人民自由組織的法人，並可在同一地區成立兩個以上的組織，各自追求不同的目的。

五、社區發展專業化

社區發展是一種專業，有理論有方法，有教育有機構，有倫理有組織，我們應該強調社區發展本身的專業化，並與其他專業，相互配合，以有限的投入，產生更大的效益。

(一)我國社區發展工作，多由行政人員領導，外行人員推動，並未運用專業方法，因此工作雖有短期成果，但不能發揚持久，今後應任用社區發展專業人員擔任催化輔導的工作。

(二)社區發展工作，由於主客觀的需要，已與社區組織、社區行動等專業相結合，在歐美並已改稱社區工作，我國為使專業教學領域擴大，亦宜採用社區工作這一新的名詞。

(三)社區發展工作任務艱巨，必須動員廣大之人力，為使專業知識與方法日漸推廣，應加強專業人員之培育及志願工作人員的訓練工作。現有社區發展研訓中心，應予擴大。

(四)社區發展專業知識的領域，已經擴大範圍，宜與社會行動、直接行動、社區行動及政治、心理、行為科學相結合，今後應加強國內外的研究工作，使社區發展多作科際的整合，並使國情化與國際化相互配合。

(五)積極籌組全國性與地區性的社區工作人員的專業組織，並建立社區發展

工作人員專業制度，確立工作地位，保障工作權利，使社區發展專業化的要求，早日實現。

六、社區發展多元化

社區發展多數採行於落後國家，人際關係單純，價值尺度一致，但在我國社會日趨多元化之時，社區發展工作勢需配合多元化的要求。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或綱領，均規定政府擔任策動或主導的角色，民眾自動自發的精神，常嫌不夠，現在社會多元化，政府規定的工作方法及工作項目，時常不能符合民眾實際需要，今後社區發展工作修法的重點，應以民眾自動為主，政府因應民眾需求再行從旁輔導，希望原來的「主從關係」易位。

(二)多元化社會，必有不同利益團體的存在，彼此之間常會發生衝突，社區發展工作應該承認衝突的存在，並使利益團體與社區團體相結合，以利用衝突從事社區正面的積極的建設與改革的工作。

(三)社區之中每因交通、污染、垃圾等問題發生爭議，社區發展工作人員，應學會說服、仲裁、控制、妥協、遊說、評斷等各種策略與技巧，以便社區發展機構能夠演好中間者、協調者的角色。

(四)社區多元化之後，個人、團體、機構的意見日益分化，權力結構與決策過程亦趨紛亂，社區發展機構為能掌握社區有計畫的變化與發展，對於社區內部的權力分配與決策過程，應該給予必要的關切，必要時並應擔任發言人的角色，為社區部份不幸民眾，保障並爭取各種基本的權益。

(五)社會行動與直接行動是國外社區發展工作常用的工具，前者依照法定程序，後者不惜採取暴力，我國社區發展工作應採取執中立場，能夠運用社會行動促進社區發展，亦應知道直接行動的做法，能夠防制民間太多的消極的自救濟的活動。

七、社區發展生活化

提升國民生活素質是國家經社發展的最終目的。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綱領第二條亦明白規定社區發展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素質為目的，因此社區發展的一

切規劃應該生活化，工作方能落實。(註十一)

(一)傳統的社區發展工作，追求國家整體的發展，現在重視個人、團體的、生活的、特殊的需求，尤其是社區居民的生存問題，應該受到最大的關切。社區發展工作，應使社區成爲提供社會福利的基本單元。首先利用社區資源，解決社區中貧苦者不幸者的生存問題，人人都能好好生活。

(二)國民生活的層面，除了社會福利之外，尚有人口家庭、衛生保健、教育訓練、工作就業、經濟收支、住宅環境、交通運輸、社會安寧、社會參與、文化休閒等許多層面，社區發展工作，應根據社區情況，分別重點結合有關單位，給予必要的關切與支援，以便改善社區居民全面的生活。

(三)社區中的居住環境問題目前最爲嚴重，應該列爲重點工作，如能優先解決，不僅成果突出，並且可以培養居民自信，帶動社區內的其他活動。

(四)文化休閒生活，爲工業社會必須的調劑，並爲目前政府投資較少的項目，社區發展工作宜加策劃推動，但是戶內的個體的活動，因爲電視及報紙的普遍，已經減低重要，今後應加強戶外的、團體的文化休閒活動，以促進社區居民的認識與團結。

(五)社區生活的需求，個人與個人之間、個人與團體之間、個人與社區之間，都會發生差距，甚至社區本身與其他的社區或外在的社會也會發生衝突，社區內的污染問題，社區間的垃圾問題，社區外的環保問題，都是明顯的例子，社區發展應組織社區居民，透過社區發展過程，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問題，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傷害。

(六)社區發展工作的評估與考核，過去多由政府負責，今後應加強社區發展機構的自我評估與考核，並且應將過去按照規定項目做了多少的計量方法，改以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生活是否滿意的程度，作爲主要的指標，俾能促進社區生活素質全面的提昇。

(本文作者師大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註 釋

註一、陸光，辦好社區發展提高生活素質，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突破

生活素質之瓶頸研討會論文集，生活素質出版社，七十二年十一月。

註二：本節資料來源有三：一、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1, CEPD,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社會福利指標，經建會人力發展處印，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內政部人口統計，七十六年。

註三：SOCIAL PLANNING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6 ISSUE, U.S.A. NASW INC, 1971

註四：ARTHUR DUNHAM, THE NEW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N. Y. 1970

註五：R. PERLMAN AND A. GURIN, COMMUNITY DRGNIZATION AND SOCIAL PLANNING, JOHN WILEY INC. NEW YORK, 1975

註六：COMMUNITY ACTION, 同註四。

註七：COMMUNITY BASED SOCIAL ACTIO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8TH EDITION, NASW, NEW YORK, 1986

註八：DIRECTED ACTION, 同註四，pp. 262-272

註九：EDITERS, ROY BAILEY AND MIKE BRAKE, RADICAL SOCIAL WORK, EDWARD ARNOLD LTD, GREAT BRITAIN, 1975

註十：EDITERS, HENDERSON, JONES AND THOMAS, THE BOUNDARIES OF CHANGE IN COMMUNITY WORK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GREAT BRITAIN, 1980

註十一：中華民國第一次社會報告，國民生活素質之評估，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編印，七十四年七月。